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高騏喤
張驊麒
田偉
陳億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陳柏諭律師

被告 德總電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騏喤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4,840元、原告張驊麒2,415,425元、原告田偉1,183,532元、原告陳億坤2,532,342元本息；(2)被告應向勞工保險局退休專戶為原告高騏喤提撥177,450元、原告張驊麒提撥298,362元、原告田偉提撥98,626元、原告陳億坤提撥314,778元。(3)被告應作成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4人。上揭第(1)、(2)項聲明屬因財產權而為請求，合併計算後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,675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932元。惟第(1)項聲明中，原告請求給付加班費（即原告高騏喤1,393,189元、原告張驊麒2,075,250元、原告田偉1,036,983元、原告陳億坤2,028,044元）合計6,533,466元部分，屬於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是前揭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2,873元（計算式：65,746元÷2=32,873元）。至原告4人第(3)項聲明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為請求，應各徵收3,000元，計共12,000元（3,000元×4=12,000元），並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應先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,059元（計算式：【86,932元-32,873元】+

01 12,000元 = 66,059元)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2,229元，尚應補繳
02 23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04 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06 勞工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郭書好